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1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存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存淵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二)、本案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林存淵（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嗣被告提起上訴，於本院審理期間明確表示：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沒有意見，承認犯罪，只有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74、77頁），足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身體發育遲緩、健康欠佳而需長期

01 回診，犯後已有悔意並願與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  
02 從輕量刑、予以緩刑等語。

03 三、本案刑之減輕事由之審酌：

04 (一)、被告行為（民國112年6月26日）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於113年8月2日訂定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目  
06 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及  
07 與該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於偵  
10 查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偵卷第60  
11 頁、原審訴字卷第186、192頁、本院卷第77頁），且本案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認有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3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原審  
16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認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  
17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乃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分，依現行洗  
18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論罪，本案被告僅  
19 就量刑上訴，已如前述，是原審之事實認定及論罪均非本院  
20 審理範圍，則關於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規定，自應併同未  
21 上訴之論罪部分，整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之  
22 規定；茲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犯行，且本案無證據  
23 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是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為想像競合輕罪減刑  
25 部分，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即可）。

26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說明：

27 (一)、原審審理後，依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就被告犯三  
28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為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偵  
29 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  
30 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原審未依詐欺犯罪危害  
31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容有違誤；被告上訴意

01 旨主張原審量刑不當等語，即非無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揭  
02 未洽之處，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  
04 物，竟加入詐欺集團分工，不僅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  
05 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  
06 告於詐欺集團中並非擔任主導角色，暨其犯罪動機、手段、  
07 詐騙金額、被害人所受損害，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前從事餐飲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餘元，未婚，  
09 女友已懷孕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復衡酌其前述輕罪之洗錢  
10 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  
11 第2項所示之刑。

12 (三)、另經整體觀察被告本案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  
13 況、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評價其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  
14 後，認尚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  
15 原判決雖未說明不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理由，惟因不  
16 影響量刑之結果，此部分尚不構成撤銷原因，由本院補充說  
17 明如上即足，附此敘明。

18 五、被告雖請求諭知緩刑，然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  
19 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64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  
20 113年10月23日判決確定，現在監執行中，有本院被告前案  
21 紀錄表可稽，核與刑法第74條第1項之緩刑要件不符，自無  
22 從諭知緩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4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28 法官 黃于真

29 法官 陳明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翁子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